附件1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需求

一、基本要求及实施地点

（一）项目包1：社会工作管理服务项目

专职社工日驻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开展社会工作管理服务。为全区社会工作提供指导、督导、宣传服务；培养社工人才，开展社会工作研究，进一步强化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五社联动”助力乡村振兴服务机制。

实施地点：全区范围内。

（二）项目包2：留守（困境）儿童健康成长陪伴服务项目

利用社区资源，整合各方力量，为留守（困境）儿童提供系统性、参与性、自主构建性的社会化学习课程，帮助建立与自我、与他人、与家乡的情感联结，支持他们获得对生活的掌控感，从小培养自强自立精神，促进身心健康发展。打造助力留守（困境）儿童全面发展的示范社区。

实施地点：南川区东城街道东金华社区。

（三）项目包3：关爱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通过开展“敬老助老”关爱老人活动，为老人提供心理关怀、健康咨询、娱乐活动、居家环境改善等服务，满足老年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身体健康养护、心理慰藉等需求，帮助老人重建社会支持网络，树立积极乐观生活心态，提升老年生活质量，增强幸福感、获得感。

实施地点：南川区兴隆镇永福村。

（四）项目包4：社区基层治理服务项目

构建政府与居民之间和谐的桥梁和沟通平台。通过政府与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互联、互动、互补”的服务性治理方式，以政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创新培育基层治理人才培育为动力，健全治理网格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地点：南川区南城街道龚家塘居委。

（五）项目包5：助农增收乡村振兴服务项目

助力三产融合服务，帮助农户增收。以发展农业种植加工为特色，将农村土地与农户融合，打造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蔬菜产业，通过免费提供蔬菜种植技术、蔬菜种苗，帮助加工、销售农产品等方式，建立农户与市场、农户与蔬菜加工企业的联动机制，实现助农增收、乡村振兴。

实施地点：全区范围内。

（六）项目包6：和美乡村建设服务项目

以“党建+组织兴村”、“党建+产业兴村”、“党建+人才兴村”为着力点，加强“五社联动”，把关爱送到村民身边，使村民成为小家建设者、享受者；让村民的需求得到进一步落实，奠定村民既是乡村振兴服务的受益者，更是美丽乡村发展的参与者的良好局面；激活村民的内生动力，为乡村振兴的进一步发展注入新的源头活水；不断增强村民积极参与互帮互助、参与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助力乡村融合、融变、融兴发展，实现和美乡村良好氛围。

实施地点：南川区太平镇沙河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包1：社会工作管理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

（1）需求调研：制定社工机构、社工站（室）需求调研问卷，结合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五社联动服务等情况，调研分析全区社会工作建设情况（调研报告1篇），摸清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建立需求清单，开发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形成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

（2）统筹规划：按照需求清单建立完善社工项目库、资源库、人才库，统筹规划全区社会工作服务。

（3）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全区社工项目管理制度、绩效考核评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宣传制度、财务制度、三级联动机制、五社联动机制、激励制度等，规范社会工作服务行为与要求。

（4）资源整合：整合全区资源，进一步强化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五社联动”助力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

（5）项目管理：对全区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工机构进行项目过程管理与督导，把控与推进服务进度，确保服务质量。

**2.项目指标**

（1）专人入驻：至少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质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驻社会工作指导中心，确保服务质量，做好日常管理与维护。

（2）专业督导：通过现场督导并结合线上督导、电话督导等方式，为社工机构、乡镇（街道）社工站提供专业服务方面的督导，累计不少于8场次。完成督导记录，包含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以及督导建议等，所有督导记录均应有社工和督导亲笔签名。

（3）项目管理：按照“一项目一档案”方式，做好实施项目制度、计划、记录、总结等文案分类、整理及保存；每月25日前提交项目推进月简报和月工作总结；针对实施的社会工作项目形成个案管理，进行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全年累计不少于12场次。每季度对所有社工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并形成过程管理报告提交民政局。

（4）人才培养：引导、动员区内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员、调解员、本土人才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开展人才培训、交流学习等活动不少于4场。

（5）组织孵化：持续孵化培育本土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对已孵化的社会组织进行每月动态跟进，并形成完善的孵化记录。

（6）宣传活动：国家级媒体1篇，市级媒体1篇，区级媒体4篇，公众号宣传12篇，结合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五社联动服务等情况，形成相关社会工作案例或论文1篇，协助区民政局组织开展2024年社工宣传周活动。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承接机构需配备2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 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80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70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

（二）项目包2：留守（困境）儿童健康成长陪伴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

（1）日常活动：提供丰富的生活体验、游戏体验、创作体验和学习体验等。

（2）针对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不同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个案辅导、亲职辅导、课业辅导、心理辅导等综合服务。

（3）协助区民政局有针对性地完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体系建设和关爱保护服务业务指导。

（4）为其他有基础条件有意愿的社区培养儿童照护人才和师资，提供工作模式参考。

**2.项目指标**

（1）专人入驻：至少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质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

（2）需求调研：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集、梳理居民群众需求，制定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

（3）探访活动：探访留守（困境）儿童不少于100人，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4）个案活动：个案辅导至少6个，每个个案跟进次数不少于5次，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至少形成1个典型案例或经典个案辅导案例。

（5）小组活动：开展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小组活动至少5个，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5节，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6）社区活动：开展具有一定专业性的社区活动至少6场，其中50人以上社区活动不少于3场，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7）宣传活动：协助开展全区社工宣传周等社会工作宣传活动1次，参与人数不低于50人次；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6次。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承接机构需配备2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 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80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70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

（三）项目包3：关爱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

为村中老人提供心理关怀、健康咨询、娱乐活动、居家环境改善等服务，满足老年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身体健康养护、心理慰藉等需求，帮助老人重建社会支持网络，树立积极乐观生活心态，提升老年生活质量，辐射带动全镇敬老、爱老、助老、养老服务体系的逐步完善。

**2.项目指标**

（1）专人入驻：至少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质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

（2）需求调研：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集、梳理居民群众需求，制定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

（3）探访活动：入户走访村中80岁以上老人不少于100人，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4）个案活动:个案辅导至少6个，每个个案跟进次数不少于5次，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至少形成1个典型案例或经典个案辅导案例。

（5）小组活动：开展专业性的小组活动至少5个，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5节，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6）社区活动：开展具有一定专业性的社区活动至少6场，其中50人以上社区活动不少于3场，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7）宣传活动：协助开展全区社工宣传周等社会工作宣传活动1次，参与人数不低于50人次；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6次。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浓厚氛围。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承接机构需配备2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 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80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70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

（四）项目包4：社区基层治理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

协同社区实现党组织引领社区治理，助推网格化管理的进展成效，推动基层治理精细化 ，形成“社区党委—网格支部—社区党员先锋队—党员志愿者”四级联动的社会治理体系，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牵头带动的作用，带动社会志愿者、专职社工、民间组织和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形成党员率先带头和群众积极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2.项目指标**

（1）专人入驻：至少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质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

（2）人才培育：引导、动员街镇辖区内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员、调解员、本土人才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组织社工专业培训至少2场，每场人数不低于20人。组织社区基层治理人才培训不少于20场次，培育社区基层治理人才不少于60人。

（3）志愿服务：培育组建志愿服务队伍1个，队伍核心成员不少于10人；每季度通过重庆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志愿服务项目至少1个，记录服务时长不少于10小时；

（4）社会组织培育：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低于1支，每个组织培养1名负责人，指导开展相关活动1次。

（5）社区治理：协助社区设立社区治理专项基金，链接慈善资源不低于3个，形成1个社区治理特色品牌或典型案例。

（6）社区活动：开展专业性的社会区活动至少6场，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7）宣传活动：协助开展全区社工宣传周等社会工作宣传活动1次，参与人数不低于50人次；开展社区基层治理宣传活动2场；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6次。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承接机构需配备2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 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80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70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

（五）项目包5：助农增收乡村振兴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

（1）招募志愿者10人，为后期项目执行做准备；

（2）走访调研南川区石溪镇、木凉镇、水江镇等地困难农户，确定受助农户名单；

（3）联系重庆市农科所专家及南川区农技专业人员考察当地土壤及气候条件，确定具体资助种苗或种子的类型；

（4）确定资助种苗（种子）类型后，多方调研，对比并确定生产厂家及专业育苗机构；

（5）购入种子（种苗）后，免费发放给受助农户栽植，聘请农技专家分阶段开展农业种植技术及病虫害防治等内容相关的培训；

（6）在农作物收获前，提前为农户们联系好当地收购商，确保农户种出的蔬菜能够走向市场，变成农户们实实在在的收益。

**2.项目指标**

（1）专人入驻：至少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质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

（2）需求调研：组织社工和志愿者不定期走访慰问受助困难农户，了解他们的需求，并及时反馈给执行人员，同时做好记录并收集项目所需资料。

（3）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不低于20次，受益人数不少于200人。

（4）增收效益：帮助农户们通过辣椒、马铃薯等蔬菜的种植，实现每亩地年收入超过6000元。

（5）宣传活动：市级媒体宣传1篇，区级媒体宣传5篇，微信公众号或抖音官方号宣传10篇。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承接机构需配备2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80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70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

（六）项目包6：和美乡村建设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

（1）发挥党组织功能，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培训、活动等，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助力乡村振兴。

（2）立足村居社会工作室、便民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三大社会工作方法，为村中人特殊群体提供心理关怀、健康咨询、居家环境改善等服务。

（3）为满足村民精神文化生活、身体健康养护、心理慰藉等需求，开展文化娱乐活动。

**2.项目指标**

（1）专人入驻：至少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质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

（2）需求调研：通过走访、调查问卷调查了解村上的概况和村民的需求，形成调研报告一篇。

（3）探访活动：每月走访村民2次，走访不少于100户，在了解、解决村民需求的同时，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4）个案活动：个案服务不少于6个，每个个案跟进次数不少于5次，至少形成1个典型案例。

（5）小组活动：开展小组活动至少5个，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5节。

（6）人才培育：开展党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创业就业技能培训讲座不少于12场次，培养专业技能人才不少于50人。

（7）宣传活动：制作基层治理的宣传资料不少于1000份，开展政策宣讲活动12场次；协助开展社工宣传周等社工宣传活动1次，参与人数不低于50人次；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6次。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承接机构需配备2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 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80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70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